

公司类纠纷典型案例

案例一：公司未经依法清算注销，清算义务人应对相关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简要案情

2015年3月11日，原告冯某某与被告杨某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1. 共同投资经营某石材工艺制品集团营销项目；2. 以被告杨某某在山西省某石材工艺制品集团签订的营销合同股权的20%为总数，原告冯某某出资200万元，占公司股份20%，被告杨某某出资200万元，占公司股份20%；3. 出资款为双方的共同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出资款用于交总公司的保证金及营销公司的注册、筹办运营等一切费用；4. 合作经营存续期间，双方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作经营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作经营的共同财产；5. 风险和利润共同按比例分担，利润应先偿还借款；……。投资协议签订后，原告冯某某通过其妻子王某某以银行转款方式向被告杨某某的妻子第三人侯某某转账，共计200万元。2015年7月6日，某石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某某，股东分别为王某某占股49%，杨某某占股26%，李某占股25%。2018年4月16日，某石艺（北京）商贸公司被核准注销，但注销前未经清算。庭审中，被告杨某某陈述公司财务账簿等文件已经丢失。现原告冯某某认为某石艺

（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未经清算而注销，侵害了其财产权益，提起本案诉讼。

二、裁判结果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原告冯某某与被告杨某某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原告与被告杨某某共同出资以被告杨某某的名义投资成立某石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被告杨某某作为股东，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未经清算的情况下将公司注销，致使原告无法按协议获取公司剩余财产，被告杨某某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王某某、李某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没有证据证明二被告知晓原告的隐名投资身份，且涉案债务亦非公司债务，故原告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的损失范围，法院认为因某石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未经清算注销，已无法确定公司的剩余财产价值，致使原告无法按协议约定分配公司剩余财产，故推定以原告的投资款作为被告杨某某的赔偿范围。某石艺（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注销，原告要求被告杨某某自该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判决被告杨某某赔偿原告冯某某损失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三、典型意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当公司出现法定的解散事由时需经过清算方能合法处置公司财产，并办理

注销公司的登记手续，如果未经过依法清算就注销公司登记，导致公司无法清算，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清算义务人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设立公司要依法设立，注销公司也要依法清算，方能依法处理好各方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从公司辞职后，可请求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

一、简要案情

被告某某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目前股东为魏某、赵某、王某某。魏某出资比例51%，赵某出资比例19%，王某某出资比例30%。公司设经理一人，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由执行董事提名，股东会聘任产生。原告于2018年4月进入某某公司的一家分公司工作，在该公司营销岗位工作。2018年9月3日。经股东会决议，聘任原告杨某担任公司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期三年、届满可连聘连任。原告与被告双方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劳动合同关系。2022年，因某某公司涉及诉讼，被山西省某某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原告作为某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此后，原告与公司股东赵某协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双方未协商一致，致诉讼在案。

二、裁判结果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原告虽被登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并未实际行使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职权，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实际行使了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原告作为被告某某公司的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工作期间领取的劳动报酬只是普通员工标准。且原告已在2021年11月从公司离职，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终止，按照公司章程，其不应当再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亦不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不利后果。在被告某某公司的相关诉讼中，原告的权益受到损害，其无权通过召开股东会的方式进行变更登记，公司股东也未积极主动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原告在与公司股东协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未果的情况下，其没有其他权利救济途径。据此，两级法院均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本案中，原告在离职后仍然登记公示为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相关诉讼中被限制高消费，给其生活造成实际影响，由于原告并非公司股东，无法通过召集股东会等公司自治途径，就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进行协商后作出决议。若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该起诉，则其因此所

承受的法律风险将持续存在，而无任何救济途径。通过司法途径变更法定代表人，保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法定代表人违规经营、擅自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造成损失，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一、简要案情

某县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系 36 名个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申某某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被告申某某在股东会、董事会未同意的情形下，作为某公司（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与某县某社区卫生二所（乙方）达成《危楼改造协议》及《危楼改造协议细则》，并以其个人银行卡收取相关人员保证金和定金共计 120 万元。因该协议无法履行，2019 年 7 月，某县某社区卫生二所向法院起诉某公司、申某某，要求解除《危楼改造协议》，退还定金 200000 元、保证金 1000000 元，定金反悔赔偿金 200000 元，共计 1400000 元；并要求支付 1200000 元保证金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利息。该案经一、二审审理，判决某县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返还某县某社区卫生二所保证金 100 万元及双倍定金 40 万元，共计 140 万元；某县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某县某社区卫生二所 1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本金 100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期限从

2016年9月6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该判决生效后，某县某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认为其法定代表人违规经营、未经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通过，擅自决定相关事项并收取他人款项，导致工程蒙受损失，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申某某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381150元。

二、裁判结果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申某某在任职某公司董事长期间，未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章程与某社区卫生二所签订危楼改造协议和细则，并以个人账户收取保证金和定金，最终导致改造协议无法履行致某公司产生损失，申某某对该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典型意义

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等人员应当在公司章程的范围内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但长期以来，部分民营企业经营者视公司为其个人私产，其在公司内部权力不受制约，必然产生违规经营给企业造成损失的风险。本案经审理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违反公司章程，违规经营造成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